“山西精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水性聚氨酯涂料

2026-10-28 发布　　2026-10-28 实施

“山西精品”认证联盟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认证依据 2
6 认证模式 2
7 单元划分原则及工厂审查人日数 2
7.1　单元划分原则 2
7.2　工厂审查人日数 2
8 认证环节及实施 3
8.1　认证申请 4
8.2　申请评审 4
8.3　产品检验 5
8.4　初步访问（必要时） 11
8.5　初始工厂审查 12
8.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14
8.7　获证后监督 14
8.8　再认证 16
9 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17
10 认证证书 17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7
10.2　认证变更 18
10.3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19
10.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21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21
12 认证时限 21
13 认证收费 22

前　言

本规则根据“山西精品”认证联盟文件《“山西精品”认证实施管理办法》、《“山西精品”认证技术文件管理要求》，并基于团体标准 T/SXJP 007—2022《“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HG/T 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要求编制，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山西精品”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刘文丽、张耀虎、要吉、刘腾辉、钟江飞、王姣、周萍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使用过程中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将进行及时修订。

1 目的

本文件规定了水性聚氨酯涂料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保该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水性聚氨酯涂料的“山西精品”产品认证。

本规则与《“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等配套使用，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3 引用文件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6《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GB/T 9264《色漆和清漆 抗流挂性评定》

GB/T 23989《涂料耐溶剂擦拭性测定法》

HG/T 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

T/SXJP 007—2022《“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

4 术语和定义

认证依据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实施规则。

5 认证依据

HG/T 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

T/SXJP 007—2022《“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

6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7 单元划分及现场审查人日数

7.1　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和性能要求的不同（金属表面用面漆、金属表面用底漆、无机非金属表面用涂料）进行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申请认证单位，不同地域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7.2　现场审查人日数

审查分为初次认证和获证后监督两种，按照企业的生产规模及认证单元数确定现场审查人日数，见7.2.1和7.2.2。其中，审查人日数包含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两部分，检查组需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配，生产规模为企业涉及认证产品的直接生产人员以及设计、工艺、生产管理、质量管控、物流仓储、设备管理等的人数总和。

7.2.1 初次认证现场审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1～4	9	12	15
5 个以上	12	15	17

7.2.2 获证后监督现场审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1～4	4	6	8
5 个以上	6	8	10

7.2.3 在确定“山西精品”认证现场审查人日数时，需考虑认证单元数、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认证风险等，适当调整，增加人日数不得超过 3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或审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场所，增加认证对象种类的，每增加一个种类，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8 认证环节及实施

认证环节主要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产品检验、初步访问

（必要时）、初始工厂审查、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8.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注：本规则中形如“□”的选框，均以“☒”表示选中。）

序号	资料内容	用途说明	
		备查	批准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	□
2)	产品验收技术要求	☒	□
3)	型式试验大纲	□	☒
4)	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图以及关键检验点的设置	☒	□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
6)	检验/试验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型号、校准情况等）	☒	□
7)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清单	☒	□
8)	产品包装、贮存、使用规定	☒	□
9)	产品标识情况及可追溯性规定	☒	□
10)	产品质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
11)	实验室资质（如有时）	☒	□
注：在图纸和技术文件的提供过程中，可协商提供形式，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			

8.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

构受理认证申请，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申请。

8.3　产品检验

8.3.1 抽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可自选工厂评价时抽样或提前抽样。如确定为工厂评价时抽样，则抽样应在评审组到达工厂在现场审核活动中进行。如确定提前抽样，则现场工厂审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完成后 1 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获得，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申请单元中涉及多个规格的，应选取具有代表性产品的进行检验，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所有要求。

8.3.1.1　初次认证/再认证

按照 HG/T 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的要求从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同类型、同配方、同工艺、同一生产批为一批，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按 GB/T 3186 方法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 100kg，抽取混合样品总量≥2 kg，缩分为试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8.3.1.2　获证后监督

按照HG/T 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的要求从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样品进行出厂试验，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按GB/T 3186方法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100kg，抽取混合样品总量≥1 kg，缩分为试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8.3.2 试样的制备

按照HG/T 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的要求，进行试样制备。

8.3.3 产品检验项目和方法

如果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认证结果并验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检验项目，需要在“山西精品”认证评审报告中说明。特殊情况时，可现场见证，具体见8.3.3.5。

8.3.3.1　产品先进性指标

产品先进性指标为下表全部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细度	≤20μm	HG/T 4761—2014 中5.4.3
2	流挂性（抗流挂性）	≥125μm	GB/T 9264
3	耐溶剂擦拭性	擦拭完成后立即与邻近区域的涂膜外观和硬度进行比较，应无明显变化	GB/T23989-2009 B法（丁酮，往复擦拭50次）
4	耐人工气候加速试验	≤2级（1000h，暴露周期类型7，装饰	HG/T 4761—2014 中5.4.20

		性漆膜）	
5	耐磨性	≤30mg（CS-10 砂轮，500r/750g）	HG/T 4761—2014 中 5.4.13
6	耐水性（金属表面用面漆适用）	涂膜基本无变化（40℃±1℃，48h）	HG/T 4761—2014 中 5.4.14

8.3.3.2 初次认证/再认证

金属表面用涂料型式试验项目为下表内全部项目，标“*”为出厂试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HG/T 4761—2014	检验方法 HG/T 4761—2014
1.	在容器中状态*	4.1 表 1	5.4.2
2.	细度（含片状颜料、效应颜料的产品除外）*	4.1 表 1	5.4.3
3.	不挥发物含量*	4.1 表 1	5.4.4
4.	贮存稳定性	4.1 表 1	5.4.5
5.	干燥时间*	4.1 表 1	5.4.6
6.	涂膜外观*	4.1 表 1	5.4.7
7.	铅笔硬度（擦伤）	4.1 表 1	5.4.8
8.	划格试验	4.1 表 1	5.4.9
9.	弯曲试验	4.1 表 1	5.4.10
10.	耐冲击性	4.1 表 1	5.4.11
11.	光泽（60°）单位值*	4.1 表 1	5.4.12
12.	耐磨性	4.1 表 1	5.4.13
13.	耐干热性	4.1 表 1	5.4.14
14.	复合涂层-耐水性	4.1 表 1	5.4.15
15.	复合涂层-耐酸性（适用时）	4.1 表 1	5.4.16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HG/T 4761—2014	检验方法 HG/T 4761—2014
16.	复合涂层-耐碱性（适用时）	4.1 表 1	5.4.17.1
17.	复合涂层-耐盐雾性（适用时）	4.1 表 1	5.4.19
18.	复合涂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适用时）	4.1 表 1	5.4.20

无机非金属表面用涂料型式试验项目为下表内全部项目，标“*”为出厂试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HG/T 4761—2014	检验方法 HG/T 4761—2014
1.	在容器中状态*	4.2 表 2	5.4.2
2.	不挥发物含量*	4.2 表 2	5.4.4
3.	贮存稳定性	4.2 表 2	5.4.5
4.	干燥时间*	4.2 表 2	5.4.6
5.	涂膜外观*	4.2 表 2	5.4.7
6.	划格试验	4.2 表 2	5.4.9
7.	铅笔硬度（擦伤）	4.2 表 2	5.4.8
8.	耐磨性（适用时）	4.2 表 2	5.4.13
9.	耐水性	4.2 表 2	5.4.15
10.	耐碱性（适用时）	4.2 表 2	5.4.17.2
11.	涂层耐温变性（3 次循环）	4.2 表 2	5.4.18
12.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适用时）	4.2 表 2	5.4.20

8.3.3.3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检验项目为 8.3.3.1 中全部内容及 8.3.3.2 中出厂试验项目。

8.3.3.4　采信原则

产品检验结果采信原则有：

a.检测机构应为获得CMA资质认定的机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应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b.初审所涉及产品的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不得超过12个月；

c.所涉及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与认证产品所确认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一致；

d.所涉及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能代表认证产品；

e.所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的要求，且经检验符合要求。

评审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按采信原则，对检验机构的资格以及检验报告中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种类、质量等级、具体品种/型号/规格、代表的认证产品范围、检验的具体项目进行审查。评审组进行现场核实，对抽样产品的代表性进行判断，根据抽样产品相关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同时对受审核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追溯，并做好相关记录，以证实采信报告的合理性。

采信第三方检验报告时，应将检验报告（经评审组现场确认签字）一同上报认证机构审定。

8.3.3.5　现场见证原则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可通过现场见证的方式完成产品检验工作：

国内没有可出具CMA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时；

除以上情况外，均须按照采信原则执行。

（2）满足以上条件时，可借助企业的实验室现场见证产品检验过程及结果，具体要求如下：

a.需对企业实验室能力进行评估，如资质、设备、人员等，保留评估过程记录以及相关证据；

b.按照检验项目要求，对检验过程进行全程见证，保留见证记录及照片等；

c.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签字确认，保留签字的检验报告；

d.由于现场见证检验过程而增加工作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日数。

8.3.4 检验结果

评审组应提交产品检验书面报告，给出评价结果。

8.3.4.1　初次认证/再认证

8.3.4.1.1　判定的规则

型式试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对应的要求，当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如本次型式试验失败，允许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需重新进行型式试验，一次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申请。

8.3.4.1.2　复议的要求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评价有异议时，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3.4.2　获证后监督

8.3.4.2.1　判定的规则

获证后监督的检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对应的要求，当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如本次年度获证后检验失败，允许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需重新进行获证后检验，一次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认证委托人本次获证后监督未通过。

8.3.4.2.2　复议的要求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评价有异议时，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4　初步访问（必要时）

检查组应根据受审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熟悉初始现场审查所需了解的基本情况，确定是否具备现场审查的条件。当从提交资料中无法确定是否具备现场审查的条件时，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访问，必要时需到现场访问。

如初访发现存在不符合时，应要求受审查方在开展现场审查活动前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8.5　初始工厂审查

8.5.1 审查内容及要求

8.5.1.1　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内容为企业满足《“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要求的程度。

8.5.1.2　审查范围

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8.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工厂审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设计、生产。

按《“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关键原材料、外协外购件及其供应商控制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2)生产设备保证能力、生产工序与技术、质检要求的符合性和一致性；关键/特殊工序人员资质核查；工艺纪律执行性核查；

(3)外协外购件的控制、过程及工艺纪律执行、制造检验和出厂检验的可追溯性和受控性审核；质保体系有效性；有关认证产品质量异议的处置情况；质检标准的符合性和对不合格品控制的有效性；检验/确认/验证的控制；

(4)检测环境和检测设备的符合性、操作方法的一致性和检验报告的准确性；

(5)生产厂至少应具备出厂试验项目所需测量仪器，各仪表的校

准应满足要求；

(6)抽样样品出厂试验。

8.5.1.4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审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同一型号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以确认制造厂生产同一认证产品的工艺、设备、原材料、过程控制及性能指标等与型式试验抽取的样品保持一致。若认证涉及系列产品，则抽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认证产品的标志和/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抽样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b）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c）关键原材料满足产品要求一致性能力的验证。关键原材料变更或其供应商变更，应在实施前应向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8.5.2 工厂审查结果

评审组应提交工厂审查书面报告，给出评价结果。

工厂审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评审组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按工厂审查不通过处理。

评审组评审中发现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产品时，可终止审查，申请方 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8.5.3 复议的要求

如生产企业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

复议或复查。

8.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审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本机构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批准认证并颁发相应的认证证书。批准认证的条件如下：

(1) 评审组提交的资料完整且评审报告的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2) 评审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一般不符合的举证措施合理；

(3)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评审组资料为合格；

(4) 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风险责任；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本机构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

(6) 申请方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8.7　获证后监督

8.7.1 获证后监督的周期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获证后监督，两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8.7.2 获证后监督的主要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持续满足认证依据。

获证后监督主要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监督检验结果（适用时）和证书标志使用情况等。

8.7.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

按照本规则条款 8.5 要求，对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以及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复查，重点关注各项内容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变化的控制情况、上一次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及观察项的整改情况等方面。

8.7.2.2　监督检验结果（适用时）

监督检验内容按照本规则条款 8.3.3.2 要求执行。

8.7.2.3　证书标志使用情况

按照“山西精品”标志相关管理要求，对获证产品的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8.7.3 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实施不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的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a) 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

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b)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c)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8.7.4 监督结果

评审组应提交工厂审查和产品检验（适用时）书面报告，给出评价结果。

8.7.5 复议的要求

如生产企业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7.6 获证后监督结果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监督检验（适用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如果不合格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如果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8.8　再认证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9 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1	成膜物质	接受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2	着色颜料	接受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3	体质/屏蔽填料	接受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4	助剂	接受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5	分散介质	接受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自认证决定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规则条款 8.8）。

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如下：

(1) 按照本机构的规定进行了监督且评审报告的结论为推荐保持证书；

(2)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本机构认证的有关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3)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获证产品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4)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获证组织未发生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报告中任何一部分；

(5)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组织未损害本机构的声誉，未使用本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6) 获证组织及时向本机构提供了产品图纸、技术文件、工艺规

程或质量保证能力等有重大变动的信息和资料，并接受本机构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7) 获证组织按时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10.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通过后续的认证活动做出的变更认证的认证决定。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影响认证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10.2.2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对产品与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提交符合性验证的备案资料如：检验报告等，以便在跟踪审核时进行验证。

必要时，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10.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a）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管理者代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b）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c）产品标准换版。

10.3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山西精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相关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不满足《“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相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按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评审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恢复证书。

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有权在认证证书注明的有效期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6个月，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的，则撤销认证证书。

(1)获证组织的组织机构、产品的生产条件、设备或质量管理体系有较大改变且影响获证产品继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认证所依据的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已被修订或废止，且产品已不满足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3)获证组织在产品性能、检验和试验结果上有弄虚作假行为。

(4)当监督发现严重不合格项，但又不足以撤销认证。

(5)相关方对获证产品的合格性提出重大投诉经查证属实。

(6)当获证产品在国家相关部门的质量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时。

(7)当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尚未得到纠正，或纠正措施不能满足要求。

(8)不能按照本机构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接受监督评审。

(9)无故不缴纳认证费用。

(10)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恢复认证的条件

(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本机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必要时，本机构检查组需到现场进行验证。

(2) 验证报告经认证决定审议通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视情况决定撤销组织的认证证书：

(1) 认证暂停超过规定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评审验证。

(2) 监督或通过其他途径确认组织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认证标准要求，存在严重问题。

(3) 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造成严重后果。

(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5) 组织倒闭或被兼并。

10.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本规则8.3条款。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条款8重新提交申请。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按照“山西精品”标志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认证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证书和标志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标志的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要素内容、样式见《“山西精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更新的通知》。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12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在自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90天内出具认证证书。

13 认证收费

按照《“山西精品”认证收费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检验费用按实际发生收取。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文件

山西精品发〔2022〕9号

“山西精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山西精品”认证证书的规范性，提升“山西精品”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山西精品”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件所称的“山西精品”认证证书是指产品通过“山西精品”认证后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第三条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精品”认证证书的制定、发布、备案、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联盟成员单位开展认证活动应依法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

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的指导下，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二章 认证证书

第五条 联盟成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要求、联盟有关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联盟成员单位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在自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90天内出具认证证书。

第六条 “山西精品”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地址;

（二）制造商名称、地址;

（三）生产厂名称、地址;

（四）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五）认证标准;

（六）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七）认证模式;

（八）证书编号;

（九）发证机构（公章）、签发人、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七条 “山西精品”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证书编号规则。

1.“山西精品”代码	2.年份号	3.产品认证代码	4.认证机构批准号末3位	5.获证组织流水号	6.通过认证产品流水号
4位	4位	1位	3位	4位	2位
SXJP	XXXX	P	XXX	XXXX	XX

（一）“山西精品”代码为：SXJP;

（二）年份号，发证年份，四位，如：2022;

（三）产品认证代码，如：产品认证为 P;

（四）认证机构批准号末 3 位，为认证机构批准书中批准号的末 3 位数字代码;

（五）获证组织流水号，获证组织数量，4 位;

（六）通过认证产品流水号，通过“山西精品”认证产品数量，2 位;

（七）证书编号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统一编制。

示例：SXPB2022P005000101

2022 年，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给第一个组织颁发第一个通过“山西精品”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

第八条 “山西精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组织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第九条 “山西精品”认证证书有中、英文两种版式，一般提供中文版证书，需要时可提供英文版证书；当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证书为准。

第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认证合格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组织出具认证证书。

第十一条 “山西精品”空白证书统一由联盟印制和管理。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应当建立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对获得认

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网上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网上公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文件

山西精品发〔2022〕7号

“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使用，加快“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推广应用，有效提升我省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以下简称“标志”），是对申请“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后经授权使用的专有符号，属于产品符合性标志的范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标志的使用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章 标志及标志使用

第四条 标志由标准图形和标准色构成。标志矢量图如下：



第五条 标志使用者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图形，须保持字母清晰，不得更改图形的长宽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配比。

第六条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以下简称“品牌联合会”）、认证联盟成员单位及获证组织，应按照本办法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标志。

第七条 获得“山西精品”认证的组织可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山西精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

第八条 “山西精品”认证证书届满、注销、暂停或撤销时，应当停止使用“山西精品”标志。

第九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山西精品”标志，禁止利用“山西精品”标志从事虚假宣传、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等行为。

第三章 标志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品牌联合会负责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认证联盟成员单位对其发证组织的标志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联盟成员单位不得继续使用标志，并对外公布：

（一）被国家认监委暂停认证资格的，在暂停期内不得使用标志；注销或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格的，自注/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标志；

（二）违反“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规定，被品牌联合会撤销授权的认证联盟成员单位；

（三）自愿申请退出认证联盟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标志，并对外公布：

（一）认证依据有修订，但获证组织未重新申请认证或者认证未通过的；

（二）超过有效期，获证组织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

（三）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违法失信的获证组织，被暂停获证资格的，在暂停期内不得使用标志；被撤销获证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标志；

（四）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证书的，自注销之日起不得使用标志。

第十三条 组织未按照规定使用“山西精品”标志时，由发证的认证机构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组织未经“山西精品”认证或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山西精品”标志时，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获证组织退出“山西精品”活动时，自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使用标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品牌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更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获证组织：

为进一步提升“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辨识度与影响力，适应品牌发展新阶段的需求，现对“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进行更新。新标志基本图案由包含“山西精品”字样的方形和英文“SHANXI PREMIUM BRAND”组成。



标志应用需遵循以下规范：标志组合的上下、左右保护距离应按实际应用等比例缩放，保证最佳识别度；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保持字母清晰，不得更改图形比例、图案及文字。请各标志使用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按新标志规范使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负责解释。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5年7月1日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文件

山西精品发〔2022〕10号

“山西精品”认证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西精品”认证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山西精品”认证收费，实现认证收费的统一性、规范性，制定“山西精品”认证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联盟成员单位在开展“山西精品”认证工作各阶段时，向认证申请单位收取的费用。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三条 初次认证收费项目包含：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文件评审费、现场评审费；

年度监督收费项目包含：现场评审费；不定期监督费为：不定期监督实施产生的费用；再认证收费项目与初次认证收费项目一致。成员机构应在其公开性文件中对“山西精品”认证费用做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 项目费用

第四条 申请费

申请费在首次认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增加认证单元、证书到期再认证申请三种情况下收取，收费基准为 2000 元。

第五条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审定与注册费基准为 2000 元/证。

第六条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年金基准为 2000 元/年/证。

第七条 文件评审费

文件评审费适用于对提出认证申请/变更/复评的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专家评审及必要的现场调研，收费基准为 12000 元。

此处变更是指因组织搬迁导致生产地址发生变化，或涉及产品性能、参数发生变化，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成员机构不能直接受理，必须经现场验证检查的情况。

第八条 现场评审费

现场评审费基准为 3000 元/人日，人日数核算按照下表计算：

表 1 工厂检查现场审核人日数界定表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初始检查	年度监督	初始检查	年度监督	初始检查	年度监督
1～4	9	4	12	6	15	8
5 个以上	12	6	15	8	17	10

在确定“山西精品”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时，需考虑认证单元数、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认证风险等，适当调整，增加人日数不得超过 3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或审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场所，增加认证对象种类的，每增加一个种类，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申请单位在原有认证基础上，增加新场所及新认证对象类别的，收费按照基准收费收取。

第九条 初次认证费

初次认证费为第四至八条款所有费用之和。

第十条 年度监督费

年度监督费为第八条款费用。

第十一条 不定期监督费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成员机构可实施不定期监督审查，不定期监督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且应提前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并根据监督结果做出处理决定。不定期监督人日数按照实际情况计算，但不得高于年度监督的人日数。

（一） 不定期监督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了解到获证组织发生下述情况时，应及时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必要时实施不定期监督。如:

1.获证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了重大质量投诉,经查实为获证方责任时;

2.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获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3.获证产品有关的图纸、工艺、关键原材料及部件、主要设备设施、生产流程、生产场所等发生变化;

4.获证方法律地位、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化，兼并、重组，包括组织机构和管理层的变更;

5.获证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重大修改;

6.获证方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

7.其他可能影响认证的变更。

（二）不定期监督的实施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可对获证组织需实施不定期监督审查:

1.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报制度中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2.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3.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方违反有关认证要求时;

4.获证产品未进行年度实物抽查，但随后有订单时。

第十二条 再认证费

证书有效期满，申请复评的费用参照初次认证总费用，不得超过初次认证总费用。

第十三条 “山西精品”认证不接受远程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